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_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times 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151.6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24)	4000	1.5%-3.5%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9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4000万

(5)挂钩标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得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6)产品资金投向: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中国银行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204.60	130,453.39
负债总额	35,694.30	28,722.73
净资产	92,510.30	101,730.6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1,87.35	15,900.79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4,000.00	-	-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4,000.00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元/股,成交金额为12,654,160.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538,5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金额为134,702,812.1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现更正为: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1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目前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1月23日发布《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和《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12月23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

(二)2018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回购最高价格为8.4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95元/股,回购均价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含佣金、税费)为人民币82,514,170.02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1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回购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17年10月20日)至披露回购股份完成公告前一日(2018年1月1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公司尚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虑,鉴于股份3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10,000,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7%。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00,05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148,334,872股变更为1,138,334,820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8,334,872	-10,000,052	1,138,334,820
合计	1,148,334,872	-10,000,052	1,138,334,82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00,052股,本次注销10,000,052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代码:ZZGYCB123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3%-3.2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中证500指数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3%,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9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否
1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否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详见2021年3月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780,136.99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收到董事陈水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水华女士因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呈。陈水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水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水华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水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3,020.58万只,同比变动32.54%,环比变动33.41%;销售收入13,119.98万元,同比变动165.67%,环比变动176.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2月份销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就地过年号召,公司春节期间正常开工;2月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月鸡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停车。停车期间,公司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维修、维护,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目前,因天然气民用气量的下降,天然气供应压力逐渐缓和,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年甲醇装置于近日正式恢复生产。公司将根据天然气供应缓和情况,择机安排博源联化另一套60万吨/年甲醇装置的复产工作并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公司分批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1	2020年12月1日	100
2	2020年12月11日	100
3	2020年12月16日	300
4	2020年12月25日	700
5	2021年1月8日	300
6	2021年2月4日	150
7	2021年2月7日	200
8	2021年3月9日	3150
合计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1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232.55	195,091.11	8.27
营业利润	29,817.85	24,868.73	19.90
利润总额	29,856.35	25,502.71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1.60	21,184.38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6.24	19,585.44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7	14.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207.91	194,984.84	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990.44	86,061.10	27.81
股本	36,900.00	36,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33	27.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预计同比增长8.2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积极落实产品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市场订单持续稳步增长;(2)公司利用品牌优势,根据市场需求趋势不断推进与大中型房企的合作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3)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抢抓复工复产,确保产品按期交货。

2020年,公司税后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17.0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利润增加;(2)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节约成本降低费用。

2020年,公司总资产预计同比增长34.4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公司总资产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也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511,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9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副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84,280	98.7190	5,527,558	1.281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1-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42.25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欧阳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欧阳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欧阳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欧阳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欧阳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现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ue@dxzq.next.cn

现更正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ue@dxzq.net.cn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